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02號

原　　告　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傅輝東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芷　會計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代　表　人　蘇淑貞（關務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培瑤

上列當事人間海關進口稅則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108年8月5日下午3時於第四法庭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玉　嵩
法　官　李　君　豪
法　官　王　俊　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聚　恩